

性理大中

性理大中卷之三

錢塘應撝謙嗣寅父編集

河陽趙士麟玉峯父鑒定

儒紀

周子

周子名敦頤。字茂叔。道州營道人。景祐三年。用舅氏龍圖鄭公向奏。試將作監簿。康定初。授洪州分寧簿。慶曆四年。以部使者薦。除南安軍司理。六年。令郴邑。皇祐二年。令桂陽。至和元年。用薦者。改理。

丞宰洪之南昌。嘉祐初。改太子中舍。合州僉。六年。轉國博。倅虔州。授尙書虞部員外郎。以失火對移。永州。四年。權知邵州。熙寧初。用趙抃呂公著薦。擢廣東漕。三年。轉虞部郎中。改提刑。聞水嚙其母墳。求南康軍以歸。上其印分司南京。六年。趙公再尹成都。復奏起之。朝命及門。而六月七日卒。享年五十七。嘉定庚辰。賜諡元公。淳祐辛丑。上幸學。封汝南伯。與程張朱並從祀。

先生博學力行。聞道甚早。遇事剛果。有古人風。爲政

精密嚴恕。務盡道理。慶曆初。赴分寧簿。縣有獄久不決。先生至。一訊立辨。衆口交稱之。慶曆乙酉。爲南安司理。時郡獄適有囚。法不當死。運使王逵欲深治之。先生獨力爭。不聽。置手板歸。取告身委之而去。曰。如此尙可仕乎。殺人以媚人。吾不爲也。逵感悟。囚得不死。六年丙戌。年三十。年少。不爲守所知。虔之興國宰程公珦。假俸南安。視先生氣貌非常人。與語果知道者。令二子顥。願受學。及爲郎。故事當舉代。每一遷授。輒以先生名聞。八年在郴。守李初平知其賢。不以屬

吏相遇。既薦諸朝。又周其不給。聞先生論學。嘆曰。吾欲讀書如何。先生曰。公老無及矣。請爲公言之。初平遂日聽其語。二年而有得。皇祐初年。初平卒。子幼。先生曰。吾事也。爲護其喪。歸葬之。往來經紀其家。始終不懈。士大夫皆指先生曰。是能葬舉主者。至和初年。赴南昌宰。人見先生來。喜曰。是能辨分寧獄者。吾屬得所訴矣。于是更相告語。勿違教命。不唯以得罪爲憂。實以污善政爲恥。嘗得疾。更一晝夜始甦。友人潘與嗣視其家服御之物。止一弊篋。錢不滿數百。嘉祐

丙申冬。至合州。已亥歲。蒲宗孟泛蜀江。道合陽。初見先生。相與款洽。連三日夜。退而歎曰。世乃有斯人歟。乃以其妹歸之。先生初娶陸氏。繼以蒲焉。在合州郡。民心悅誠服。事不經先生手。吏不敢決。雖下之人亦不從。趙清獻爲使者。或譖之。清獻惑。臨之甚威。比去。猶不釋。而先生處之超然也。五年東歸。王荊公江東提刑。與先生相遇。語連日夜。荊公退而精思。至忘寢食。六年倅虔州。趙清獻爲守。熟視其所爲。乃寤。執其手曰。幾失君矣。今日乃知周茂叔也。熙寧初。呂公著

聞名力薦之。會清獻公在中書。擢授廣東運判。有敬
謝呂云。在薄宦有四方之遊。于高賢無一日之雅。四
年領憲事。盡心其職。務在矜恕。不憚出入之勤。瘴毒
之侵。荒崖絕島。人跡所不至處。皆緩視徐按。以洗冤
釋物爲已任。俄得疾。聞水啗其母墳。遂乞南康。改葬
畢。曰。強疾而來者。爲葬耳。今猶欲以病污麾紱耶。先
生信古好義。以名節自砥礪。奉已甚約。俸祿悉以周
宗族。奉賓友。及分司而歸。妻子饔粥或不給。而亦曠
然不以爲意。襟懷飄洒。雅有高趣。尤樂佳山水。遇適

意處。或徜徉終日。廬山之麓。有溪焉。發源于蓮花峯下。潔清紺寒。合于湓江。先生濯纓而樂之。築書堂其上。因寓以濂溪之號。蓋以道州濂溪舊有小橋亭。先生常釣游于其上者也。因語友人潘興嗣曰。可仕可止。古人無所必。結髮爲學。將有以設施。可澤于斯人者。必不得已。止未晚也。此濂溪者。異時與子相從于其上。歌咏先王之道足矣。

王君貺

名拱辰

嘗見先生。以有世契。受其拜。及坐。大風

起。先生說風天小畜卦。君貺起曰。適來不知。受却公

拜。今却當請納拜。先生走避之。當時知德者無故先生爲道學之宗而所傳行事止此而已。

南軒張氏曰。自秦漢以來。言治者汨于五伯功利之習。求道者淪于異端空虛之說。故言治者若無與于學。而求道者反不涉于事。孔孟之書僅傳。而學者莫得其門而入。生民不克睹乎三代之盛。可勝歎哉。惟濂溪先生崛起于千載之後。超然有所自得于其心。本乎易之太極。中庸之誠。以極乎天地萬物之變化。其教人使之志伊尹之志。學顏子之學。推之于治。先

王之禮樂刑政可舉而行如指諸掌於是河南二程先生兄弟從而得其說推明究極之廣大精微殆無餘蘊學可以至于聖治不可以不本于學而道德性命初不外乎日用之實而詖淫邪遁之說皆無以自隱其形可謂盛矣然則先生發端之功顧不大哉朱子曰道之在天下未嘗亡惟其託于人者或絕或續故其行于世者有明有晦是皆天命之所爲非人智力之所能及也夫天高地下而二氣五行紛紜錯糅升降往來于其間其造化發育品物散殊莫不各

有固然之理。而其最大者。則仁義禮智之性。君臣父子昆弟夫婦朋友之倫是已。而其周流充塞。無所虧間。夫豈以古今治亂爲存亡者哉。然氣之運也。則有醇漓判合之不齊。人之稟也。則有清濁昏明之或異。是以道之所以託于人而行于世者。惟天所畀。乃得與焉。河圖出而八卦畫。洛書呈而九疇叙。而孔子于斯文之興衰。亦未嘗不推之于天。自周衰。孟軻氏歿。而此道之傳不屬。至宋受命。五星集奎。開文明之運。而周子出焉。不由師傳。默契道體。建圖屬書。根極領

要當時見而知之有程氏者遂擴大而推明之而周公孔子孟子之傳煥然復明于時非天所畀其孰能與于此。

山谷黃氏曰茂叔短于取名而惠于求志薄于徵福而厚于得民非于奉身而燕及嫖嫖陋于希世而尙友千古。

程子曰自再見茂叔後吟風弄月以歸有吾與點也之意。

又曰茂叔憲前草不除問之云與自家意思一般○

昔受學于茂叔。令尋仲尼顏子樂處。所樂何事。○顥年十六七時。好田獵。旣而自謂已無此好。茂叔曰。何言之易也。但此心潛隱未發。一日萌動如初矣。後十二年暮歸。在田野間。見獵者。不覺有喜心。乃知果未也。

邵康節見伊川。極論天地萬物之理。以及六合之外。伊川歎曰。平生惟見周茂叔論至此。

延平李氏曰。黃山谷謂周子洒落如光風霽月。此善形容有道者氣象。

朱子曰。先生在當時。人見其政事精絕。則以爲官業過人。見其有山林之志。則以爲襟懷洒落。有仙風道氣。無有知其學者。惟程太中知之。宜其生二程夫子也。○濂溪清和季通曰。其學精懇深密。孔經甫嘗祭以文曰。公年壯盛。玉色金聲。從容和毅。一府皆傾。墓碑亦謂其精密嚴恕。氣象可想矣。○今人多疑濂溪出于希夷。鄭可學曰。濂溪書具存。如太極圖。希夷如何有此說。曰。張忠定公嘗云。公事有陰陽。此說全與濂溪同。忠定見希夷。蓋亦有些來歷。但當時諸公知

濂溪者。未嘗言其有道。曰此無足怪。程太中獨知之。曰然。又問明道之學。後來固別。但其本自濂溪發之。只是此理推廣之耳。但不如程門後來授業之多。曰當時既未有人知。無人往復。只得如此。

摛謙按朱子師李延平。詳言授受。備形德美。而二程之于茂叔。後儒皆謂其相師。明道亦屢稱茂叔。啟誘之言。然伊川作明道行狀。但言聞汝南周茂叔論道。遂厭科舉之學。慨然有求道之志。未知其要。汎濫于諸家。出入于老釋者幾十年。反求諸六

經而後得之。不言其受道于茂叔也。且太極圖之作。周子手授之程子。而程子終身不以語人。豈非以主靜之說。懼人入於釋老而然乎。觀程子他日之言。但用敬。不用靜。而明道墓表之序。則稱先生生于千四百年之後。得不傳之學于遺經。又曰。自孟子以來一人而已。其不謂受道于茂叔。朗然可見。蓋當時學者。頗言濂溪之學。自希夷來。而無極主靜之旨。稍有近焉。此伊川所以推明道統。斷自遺經也。然今周子通書具在此。豈秦漢以下諸儒

所能彷彿。故朱子深明道統之有自。而又謂周子不由師傳。默契道體。以定後世之人紀。嗚呼。宋祖受世宗厚恩。而黃袍之加。不能無憾。或曰。陳橋之變。光義爲之。○先生之言。簡而慎。不動聲色。體用悉包。二程之言。冲和渾厚。覺自然流出。○二程子始事茂叔。明道年始十五六。伊川更少。固未能深知茂叔之道。茂叔亦止三十餘。及茂叔德益劬。明道有再見茂叔。吟風弄月以歸之言。則所得固深矣。明道擴克推大。自得固多。然非茂叔明正學以

範其趨何以出入于老釋者幾十年而不謬乎○
吾儒之言自在六經不可借徑于二氏而亦不可
謂釋老之言無一足資于吾儒以謬于大舜好問
好察之心或者乃以吾儒採其一得而遂謂孔子
爲老聃之弟子則已過矣

或謂二程之于濂溪亦若橫渠之于范文正公耳朱
子曰先覺相傳之秘非後學所能窺測誦其詩讀其
書則周范之造詣固殊而程張之契悟亦異如曰仲
尼顏子所樂吟風弄月以歸皆是當時口傳心受的

性理大全 卷之三
當親切處。後來二先生舉似學者。亦不將作第二義看。然則行狀所謂反求諸六經。然後得之者。特語夫功用之大全耳。至其入處。則自濂溪。不可誣也。若橫渠之于文正。則異于是。蓋當時粗發其端而已。受學乃先生自言。此豈自誣者耶。

明道程子

程子名顥。字伯淳。河南人。踰冠。中嘉祐二年進士第。調鄆縣簿。再調上元簿。就移澤州晉城令。改著作。尋以呂公著薦。授太子中允。權御史裏行。權發

遣京西提刑改鎮寧僉判監西京竹木務改太常
丞改奉議郎求近鄉監局得監汝州稅改承議郎
召爲宗正寺丞未行卒元豐八年六月十五日也
年五十四嘉定二年賜諡純公淳祐初封河南伯
明道元年始生生而神氣清爽異于常兒未能言叔
祖母任氏抱之行不覺釵墜後數日方求之先生以
手指示隨其所指而往果得釵人皆驚異數歲卽有
成人之度賦酌貪泉詩曰中心如自固外物豈能遷
先達已許其志操十歲能爲詩賦十二三歲居庠序

中如老成人。嘉祐三年爲鄆縣簿。時縣有稅官以賄播聞。然恃力文身。自號能殺人。衆皆憚之。雖監司州將未敢發。先生至。其人心不自安。輒爲言曰。外人謂某自盜官錢。新主簿將發之。某勢窮必殺人。先生笑曰。人之爲言。一至于此。足下食君之祿。詎肯爲盜。萬一有之。將救死不暇。安能殺人。其人默不敢言。後亦私償其所盜。卒以善去。鄆令以先生年少。未之知。民有借其兄宅以居者。發地中藏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令以無証佐難決。先生問其人曰。我幾何時矣。

曰四十年矣。曰借宅居幾何時矣。曰二十年矣。取錢視之。謂借宅者曰。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卽遍天下。此錢皆前數十年所鑄。何也。其人遂服。令大奇之。南山有石佛。歲傳其首放光。遠近男女聚觀。晝夜雜處。莫敢禁止。先生戒寺僧。俟復現。當先白。吾不能往。當取其首。就觀之。自是不復有光。府境水害。倉猝興役。諸邑皆狼狽。獨先生所部。飲食菱舍。無不安便。時盛暑。泄利大行。死亡甚衆。獨鄂人無死者。所至治役。人不勞而事集。常謂人曰。吾之董役。乃治軍法也。當路

者欲薦先生。多問所欲。先生曰。薦士當以才之所堪。不當問所欲。再期以避親罷。嘉祐八年。再主江南上元縣簿。爲令。畫法均田稅。攝邑事。上元劇邑。訴訟日不下二百。爲政者疲于省覽。奚暇及治道。先生處之有方。不閱月。民訟遂簡。江南稻田。賴陂塘以溉。盛夏塘隄大決。法當言之府。府稟于漕。然後計功調役。計非千夫不可塞。非月餘不能興作。先生曰。如此苗槁矣。民將何食。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民塞之。歲則大熟。江寧當水運之衝。舟卒病者留之。爲營以處。曰。

小營子歲不下數百人。至則輒死。先生察其由。蓋既留。然後請于府。給券乃得食。比有司文移具。則困于饑已數日矣。先生白漕司。給米貯營中。至者與之食。自是生全者大半。措置于纖微之間。而人已受賜。如此之比。所至多矣。常云。一命之士。苟存心于愛物。于人必有所濟。

伊川云。謝師直尹洛時。嘗談經。與鄙意不合。因曰。伯淳亦然。往在上元。景溫說春秋。猶時見取。至言易。則皆曰非是。願謂曰。二君皆過易者也。監司談

經而主簿乃曰非是。監司不怒。主簿敢言。非通易能如是乎。

仁宗登遐。遺制官吏成服。三日而除。三日之朝。府尹率羣官將釋服。先生進曰。三日除服。遺詔所命。莫敢違也。請盡今日。若朝而除之。所服止二日耳。尹怒不從。先生曰。公自除之。某非至夜不敢釋。一府相視。無敢除者。茅山有龍池。其龍如蜴蜥而五色。自昔嚴奉以爲神物。先生嘗捕而脯之。使人不惑。其始至。見人持竿道旁。以黏飛鳥。取其竿折之。使弗爲。自是鄉民

子弟不敢畜禽鳥不嚴而令行大率如此。治平四年。令晉城民以事至邑者。必告之以孝弟忠信。度鄉村遠近爲保伍。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恤。而姦僞無所容。凡孤獨殘疾者。責之親黨。使無失所。行旅出其塗者。疾病皆有所養。諸鄉皆有校。暇時親至。召父老而與之語。兒童所讀書。爲正其句讀。教者不善。則爲易置。俗始甚野。不知爲學。先生擇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去邑纔十餘年。而服儒服者數百人矣。鄉民爲社會。爲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邑幾萬室。三年。

間無強盜及鬪死者。秩滿代者且至。吏夜叩門稱有殺人者。先生曰。吾邑安有此。誠有之。必某村某人也。問之果然。家人驚異。問其故。曰。吾嘗疑此人惡少。之弗革者也。河東財賦窘迫。官所科買。歲爲民患。雖至賤之物。官取之。則其價翔踴。多者至數十倍。先生常度所需。使富家預儲。定其價而出之。富室不失倍息。而鄉民所費。比常歲十不過二三。民稅常移近邊。載往則道遠。就糴則價高。先生擇富民之可任者。預使購粟邊郡。所費大省。民力用紓。縣庫有雜納錢數百。

千常借以補助民力。部使者至。則告之曰。此錢令自
用。而不敢私。請一切不問。使者屢更。無不從者。先時
民憚差役。役及。則相訴爲讐。先生盡知民產厚薄。第
其先後。按籍而命之。無有辭者。河東義勇。農隙則教
以武事。然應文備數而已。先生至。晉城之兵。遂爲精
兵。晉俗尙焚屍。雖孝子慈孫。習以爲安。先生教諭禁
止。先生去後。郡官有母死者。憫于遠致。以投烈火。愚俗視效。先生之教遂廢。欲辨事者。或
不持牒。徑至庭下。陳其所以。先生從容告語。諄諄不
倦。於座右書視民如傷四字。曰。某每日常有愧於此。

有富民張氏子。其父死。有老父曰。我汝父也。來就汝居。張驚疑。請辨于縣。先生詰之。老父探懷取策以進。記曰。某年某月某日。某人抱子與張三翁家。先生問張。及其父年幾何。謂老父曰。是子之生。其父年纔四十。已謂之三翁乎。老父驚服。在邑三年。百姓愛之如父母。去之日。哭聲振野。

劉立之曰。熙寧七年。立之得官晉城。距先生去已十餘年。見民有聚口衆而不析異者。問其所以。云守程公之化也。

熙寧二年。呂申公公著薦授太子中允。權御史裏行。神宗素知先生名。召對。從容訪問。每對退。必曰。頻求對來。欲常相見耳。一日論議甚久。日官報午正。先生遽求退。廷中中人相謂曰。御史不知上未食耶。前後進說。大要以正心窒欲。求賢育材爲先。上嘗使推擇人才。所薦數十人。以父表弟張載。暨弟頤爲首。嘗言人主當防未萌之欲。神宗俯身拱手曰。當爲鄉戒之。曰。論人材。曰。陛下奈何輕天下士。神宗曰。朕何敢如是。時王安石益信用。先生每見上。必言君道以至誠。

仁愛爲本。未嘗及功利。神宗始疑其迂。而禮貌不衰。召問所以爲御史。對曰。使臣拾遺補闕。裨贊朝廷。則可使掇拾臣下短長。沽直名。則不能。上嘆賞。以爲得御史體。所獻納必據經術。事常辦于蚤而戒于漸。一日上縱言及于辭命。先生曰。人主之學。惟當務爲急。辭命非所先也。少作章疏。只開陳詳說。欲以誠意感悟上心。一日極陳治道上。曰。此堯舜之事。朕何敢當。先生慨然曰。陛下此言。非天下之福也。會同天節。官嬪專獻奇巧。爲天子壽。先生旣言于朝。又顧謂執政。

戒之。執政曰：宮嬪實爲非上意也。庸何傷？先生曰：作
淫巧以蕩上心，所傷多矣。公之言非是。執政辭遂屈。
是時有同在臺列者，志未必同，然心慕其爲人。嘗語
人曰：他人之賢者，猶可得而議也。乃若伯淳，則如美
玉然，反覆視人，表裏洞徹，莫見疵瑕。居職數月，其章
疏尤係政化之本。其一論建學擇師，俾諸儒朝夕相
與講明正學，以成德者爲太學之師。其次以分教天
下之學，其黜陟造就人材，皆有節序。且曰：願陛下特
留宸意，萬世行之。其一論十事：一曰師傅，二曰六官。

性理大全卷之三
三日經界。四日鄉黨。五日貢士。六日兵役。七日民食。
八日四民。九日山澤。十日分數。其言曰。無古今。無治
亂。如生民之理有窮。則聖王之法可改。

其論正學厲賢畧曰。君道在于稽古正學。明善惡
之歸。辨忠邪之分。趨道之正。又在乎君志先定。定
志者正心誠意。擇善而固執之也。唯以聖人之訓
爲必當從。先王之治爲必可法而已。然天下之患
常生于忽微。而志亦戒乎漸習。故古之君。出入閒
燕。必有誦訓箴諫之官。左右前後。無非正人。以成

德業。願陛下禮命老成賢儒。日親便坐。講論道義。以輔聖德。又擇賢俊。使陪法從。朝夕進見。開陳善道。以廣聽聞。則知益明矣。

論養賢畧曰。先王求治。何嘗不盡天下之才。今天下之大。豈曰乏賢。而朝廷無養賢之地以容之。徐察其器能而進退之也。欲乞朝廷設延英院以待賢。凡公論推薦及巖穴之士。必招致優禮。視品給俸。而不可遽進以官。凡有政治。委之詳定。典禮使之討論。經畫得以奏陳。治亂得以講究也。使政府

及近侍之臣互相與接。陛下時賜召對。訪以治道。可觀其能。察以累歲。然後使賢者就位。能者在職。無施之不當也。

新法行。不合。事出。必論列。數日之間。章數十上。嘗被旨赴中書議事。安石方怒言者。厲色待之。先生徐曰。天下之事。非一家私議。願公平氣以聽之。安石愧屈。後來遂不附已者。獨不及先生。且曰。此人雖未知道。亦忠信人也。荆公初議改法。攻之者至有肆罵先生。獨以至誠開納君相。疏入。輒削去。常曰。揚已矜衆。吾

所不爲。三年時言新法者皆得罪。而先生以言不行。懇求補外。獨差充京西提刑。辭不受。改授澶州判官。乃止。

明道嘗曰。熙寧初。介甫行新法。並用君子小人。君子正直不合。介甫以爲俗學不通世務。斥去小人。苟容諂佞。介甫以爲有材能知變通。用之。君子如君實不拜同知樞密以去。范堯夫辭同脩起居注得罪。張天祺監察御史面折介甫。被謫。介甫性狠。衆人皆以爲不可。則執之愈堅。君子旣去。所用皆

小人爭爲刻薄。故害天下益深。使衆君子未用與之敵。俟其勢久自緩。委曲平章。尙有聽從之理。俾小人無隙以乘。其爲害不至如此之甚也。又曰。新法之改。亦是吾黨爭之太過。成就今日之事。塗炭天下。亦須兩分其罪可也。

當新法之初。介甫之意。亦尙無必。先生與之言。管仲猶能言出令當如流水。以順民心。今參政苦要做不順人心事。何耶。但做順人心事。人誰不願從也。介甫道此。則感賢誠意。緣張天祺其日子中書大忤。由是

介甫大怒遂以死力争于上前上爲之一聽用從此黨分矣先生遂待罪旣而除以京西提刑先生復求對見上上言有甚文字先生曰今咫尺天顏不能挽回天意文字復何用欲去而上問者再四先生每以陛下不宜輕用兵爲言朝廷羣臣無能任陛下事者在鎮寧軍爲守者嚴刻多忌通判而下莫敢與辨事始意先生常任臺憲必不盡力職事而又慮其慢已旣而先生事之甚恭雖筦庫細務莫不盡心事小未安必與之辨遂無不從者相與甚歡屢平反重獄

得不死者。前後蓋十數。河清卒於法。不他役。時中人程昉爲外都水丞。怙勢蔑視州郡。欲盡取諸埽兵治二股河。先生以法拒之。昉請于朝。命以八百人與之。天方大寒。昉肆其虐。衆逃而歸。州官晨集城門。吏報河清兵潰歸。將入城。衆官相視。畏昉。欲弗納。先生曰。此逃死自歸。弗納必爲亂。昉有言。某自當之。旣親往。開門撫諭。約歸休三日。復役。衆歡呼而入。具以事上聞。得不復遣。後昉奏事過州。見先生。言甘而氣懾。旣而揚言于衆曰。漕卒之潰。乃程中允誘之。吾必訴于上。

同列以告。先生笑曰。彼方憚我。何能爾也。果不敢言。
會曹村埽決。時先生方救護小吳。相去百里。州帥劉
公渙以事急告先生。一夜馳至。帥俟于河橋。先生謂
曰。曹村決。京城可虞。臣子之分。身可塞。亦爲之請。盡
以廂兵見付。事或不集。公當親帥禁兵以繼之。帥遂
以鎮印授先生。曰。君自用之。先生得印。不暇入城。省
親。徑走決堤。諭士卒曰。朝廷養爾輩。正爲緩急耳。爾
知曹村決。則注京城乎。吾與爾曹以身捍之。衆皆感
激自效。論者皆慮勢不可塞。徒勞人爾。先生命善泗

者運細繩以渡。決口引大索以濟衆。兩岸重進。晝夜不息。數日而合。其將合也。有大木自中流而下。先生顧謂衆曰。得彼大木橫流入口。吾事濟矣。語纔已。木便橫。衆以爲誠感。五年。太中公告老而歸。郊祀需恩。先生曰。吾罪滌矣。可以去矣。遂求監局。以便養歸洛。歲餘。得監西京洛河竹木務。家素清窶。僦居洛城。殆十餘年。先生以祿養族大食衆。菽粟僅足。而老幼各盡其歡。中外幼孤窮無托者。皆收養之。撫育誨導。期成人。嫁女娶婦。皆先孤遺。而後及已子。食無重肉。

衣無兼副。女長過期。至無貲以遣。與弟從容親庭。日以讀書講學爲事。士大夫從游者盈門。自是身益退。位益卑。而名益高于天下。薦者言其未嘗叙年勞。丐遷秩。特改太常丞。八年十月。彗星求言。先生論朝政甚切。上欲召使脩三經義。執政不可。上手批命知扶溝縣事。先生詣執政。復求監當。執政諭以上意。不可。改也。數月。右府同薦除判武學。李定劾其新法之初。首爲異論。罷復舊任。先生爲治。專尙寬厚。以教化爲先。雖若甚迂。而民實風動。扶溝素多盜。雖樂歲。強盜

不減十餘發。先生在官。無強盜者。幾二年。廣濟蔡河出縣境。瀕河不逞之民。不復治生業。專以脅收舟人財物爲事。歲必焚舟十數。以立威。先生始至。捕得一人。使引其類。得數十人。不復根治舊惡。分地而處之。使以挽舟爲業。且察爲惡者。自是邑境無焚舟之患。畿邑田稅重。朝廷歲常蠲除。以爲惠澤。然良善之民。憚督責而先輸。逋負獲除者。皆頑民也。先生爲約。前料獲免者。今必如期而足。於是惠澤始均。司農建言。天下輸役錢。達戶四等。而畿內獨止第三。請亦及第。

四先生力陳不可。司農奏其議。謂必獲罪。而神宗是之。畿內皆得免。先生爲政。常權穀價。不使至甚貴甚賤。會大旱。麥苗且枯。先生教人掘井以溉。一井不過數工。而所灌數畝。闔境賴焉。水災民饑。先生請發粟貸之。鄰邑亦請。司農怒。遣使閔實。使至鄰邑。而令遽自陳。穀且登。無貸可也。使至。謂先生盡亦自陳。先生不肯。使者遂言不當貸。先生力言民饑。請貸不已。遂得穀六千石。饑者用濟。而司農益怒。視貸籍戶同等。而所貸不等。檄縣杖主吏。先生言濟饑當以口之衆。

寡不當以戶之高下且令實爲之。非吏罪乃得已。內侍都知王中正巡閱保甲。權寵至盛。所至凌慢縣官。諸邑供帳競務華鮮以悅奉之。至吏以請先生曰。吾邑貧。安能效他邑。且取于民法所禁也。令有故青帳可用之。先生在邑歲餘。中正往來境上。卒不入。鄰邑有冤訴府。願得先生決之者。前後五六。有犯小盜者。先生謂曰。汝能改行。吾薄汝罪。盜叩首。願自新。後數月復穿窬捕吏及門。盜告其妻曰。我與太丞約。不復爲盜。今何面目見之邪。遂自經。官制改除奉議郎。朝

延遣人括收地。民田當沒者千頃。往往持累世契券。以自明。皆弗用。諸邑已定。而扶溝民獨不服。遂有朝旨收稅作租。不復加益。及聽買賣如私田。民既倦于追呼。又得不加賦。乃皆服。先生以爲不可。括地官至。謂先生曰。民願服而君不許。何也。先生曰。民徒知今日不加賦。而不知後日增租奪田。則失業無以爲生矣。因爲言仁厚之道。其人感動。謝曰。寧受責。不敢違公。遂去之他邑。不踰月。先生罷去。其人復至。謂攝令者曰。程奉議去矣。爾復何恃而敢稽違朝旨督責甚。

急數日而事集。扶溝地卑。歲有水旱。先生經畫溝洫之法。未興工而去官。先生曰。以扶溝之地。盡爲溝洫。必數年乃成。吾爲經畫十里之間。開其端。後人知其利。必有繼之者矣。夫爲令。必使境內之民。凶年饑歲。免于死亡。飽煖逸居。有禮義之訓。然後爲盡。故吾于扶溝。興設學校。聚邑人子弟教之。亦幾成而廢。夫百里之地。至狹也。而道之廢興存焉。是數事皆不及成。豈非命哉。然知而不爲。徒責命之廢興。則非矣。此吾所以不敢不盡心也。

鄰邑民犯盜。繫縣獄而逸。旣久遇赦。先生坐是以特
旨罷。邑人詣府及司農。丐留者以千數。去之日。不使
人知。老穉數百。追及境上。攀挽號泣。遣之不去。以親
老求近鄉監局。得監汝州酒稅。先生雖小官。賢士大
夫視其進退。以卜興衰。元豐八年三月。神宗升遐。會
先生以檄至府。舉哀旣罷。留守韓康公之子宗師。問
朝廷之事如何。曰。司馬君實。呂晦叔作相矣。又問。果
作相當如何。曰。當與元豐大臣同。若先分黨與。他日
可憂。宗師曰。何憂。曰。元豐大臣。皆嗜利者。使自變其

已甚害民之法則善矣。不然衣冠之禍未艾也。二公果並相以宗丞召先生未行而卒。

伊川序先生行實曰。先生資稟既異而充養有道。純粹如精金。溫潤如良玉。寬而有制。和而不流。忠誠貫乎金石。孝弟通于神明。視其色。其接物也。如春陽之溫。聽其言。其入人也。如時雨之潤。胸懷洞然。徹視無間。潤其蘊。則浩乎若滄溟之無際。極其德。美言蓋不足以形容。其行已內主于敬。面行之以恕。見善若出諸已。不欲勿施于人。居廣居而行大道。言有物而動。

有常。自十五六時。聞汝南周茂叔論道。遂厭科舉之學。慨然有求道之志。未知其要。泛濫于諸家。出入于老釋者幾十年。反求諸六經而後得之。明于庶物。察于人倫。知盡性至命。必本于孝悌。窮神知化。由通于禮樂。辨異端似是之非。開百代未明之惑。秦漢而下。未有臻斯理也。謂孟子沒而聖學不傳。以興起斯文。爲已任。其言曰。道之不明。異端害之也。昔之害。近而易知。今之害。深而難辨。昔之惑人也。乘其迷暗。今之入人也。因其高明。自謂之窮神知化。而不足以開物。

成務言爲無不周徧。實則外於倫理。窮深極微。而不可以入堯舜之道。天下之學。非淺陋固滯。則必入於此。自道之不明也。邪誕妖異之說競起。塗生民之耳目。溺天下於污濁。雖高才明智。膠於見聞。醉生夢死。不自覺也。是皆正路之榛蕪。聖門之蔽塞。闢之而後可以入道。先生進將覺斯人。退將明之書。不幸蚤世。皆未及也。其辨析精微。稍見于世者。學者之所傳耳。先生之門。學者多矣。其言平易易知。賢愚皆獲其益。如羣飲于河。各充其量。教人自致。知至於知止。誠意

至於平天下。灑掃應對。至於窮理盡性。循循有序。病世之學者。捨近而趨遠。處下而窺高。是以輕自大。而卒無得也。其接物辨而不間。感而能通。教人而人易從。怒人而人不怨。賢愚善惡。咸得其心。狡僞者獻其誠。暴慢者致其恭。聞風者誠服。覲德者心醉。雖小人以趨向之異。顧于利害。時見排斥。退而省其私。未有不以先生爲君子也。先生爲政治惡以寬。處煩而裕。當法令繁密之際。未嘗從衆。爲應文逃責之事。人皆病于拘礙。而先生處之綽然。衆憂以爲甚難。而先生

爲之沛然。雖當倉卒。不動聲色。方監司競爲嚴急之時。其待先生。率皆寬厚。設施之際。有所賴焉。先生所爲。綱條法度。人可效而爲也。至其導之而從。勸之而和。不求物而物應。未施信而民信。則人不可及也。文潞公采衆議而爲之稱。以表其墓。曰明道先生而弟頤序之曰。周公沒。聖人之道不行。孟子死。聖人之學不傳。道不行。百世無善治。學不傳。千載無真儒。無善治。士猶得以明夫善治之道。以淑諸人。以傳諸後。無真儒。則天下貿貿焉。莫知所之。人欲肆而天理滅。

矣。先生生乎千四百年之後。得不傳之學于遺經。以興起斯文爲己任。辨異端。闢邪說。使聖人之道煥然復明于世。蓋自孟子之後。一人而已。然學者于道不知所向。則不知斯人之爲功。不知所至。則孰知斯名之稱情也哉。

呂氏大臨曰。先生負特立之才。知大學之要。博文強識。躬行力究。察倫明物。極其所止。煥然心釋。洞見道體。其造于約也。雖事變之感不一。知應以是心而不窮。雖天下之理至衆。知反之吾身而自足。其致于一

也。異端並立而不能移。聖人復起而不與易。其養之成也。和氣充浹。見于聲容。然望之崇深。不可慢也。遇事優爲。從容不迫。然誠心懇惻。弗之措也。其自在之重。寧學聖人而未至。不欲以一善成名。寧以一物不被澤爲已病。不以一時之利爲已功。其自信之篤也。吾志可行。不苟潔其去就。吾義所安。雖小官不有所不屑。夫位天地。育萬物者。道也。傳斯道者。斯文也。振已墜之文。達未行之道者。先生也。使學不卒傳。志不卒行。至于此極者。天也。

陳忠肅曰。元豐乙丑夏。予爲禮部貢院官。適與范純夫同舍。公嘗論顏子之不遷不貳。唯伯淳有之。予問范曰。伯淳誰也。公默然久之。曰。不知有程伯淳耶。予謝曰。生長東南。實未知也。時予年二十九矣。自是以來。嘗以寡陋自媿。又自是每得先生之文。必冠帶而讀之。

朱子贊曰。揚休山立。玉色金聲。元氣之會。渾然天成。瑞日祥雲。和風甘雨。龍德正中。厥施斯普。

先生嘗有詩曰。萬物靜觀皆自得。四時佳興與人同。

道通天地有形外。思入風雲變化中。

胡文定曰。元豐中有詔起呂申公。司馬溫公。溫公不起。明道作詩送申公。又詩寄溫公。其意直是眷眷在天下國家。雖然如此。于去就又却分明。不放過一步。上蔡謝氏曰。先生善言詩。他又不曾章解句釋。但優游玩味。吟哦上下。便使人有得處。又曰。古人所以貴親炙之也。○明道終日坐如泥塑人。接物則渾然和氣。

張九成曰。明道書窓前有草茂覆砌。或勸之芟。明道

曰。不可。欲嘗見造物生意。又置盆池。畜小魚數尾。時觀之。或問其故。曰。欲觀萬物自得意。

劉立之曰。先生德性充完。粹和之氣。盎于面背。樂易多恕。終日怡悅。未嘗見其忿厲之容。立之間以臨民曰。使人各輸其情。又問御吏曰。正己以格物。立之家與先生有累世之舊。先人與先生好尤密。先人早世。立之方數歲。先生兄弟取以歸。教養視子姪。卒立其門戶。

邢恕曰。先生德性絕人。外和內剛。眉目清峻。語聲鏗

然。

華陽范氏曰。先生以獨智自得。去聖人千有餘歲。發其關鍵。直觀堂奧。一天地之理。盡事物之變。故其貌肅而氣和。志定而言厲。望之可畏。卽之可親。叩之者無窮。從容以應之。其出愈新。真學者之師也。

游酢曰。先生御小人。使不麗于法。助君子。使必成其美。與人交。無隱情。雖僮僕必託以忠信。故人亦不忍欺之。嘗自澶淵遣奴持金詣京師。賈用物。計金之數。可當二百千。奴無父母妻子。同列聞之。莫不駭且誚。

既而奴持物如期而歸。衆始歎服。蓋誠心發于中。暢

于四支。見之者信慕。事之者革心。大抵類此。

有友人假先生

僕掘桑根白皮問之故曰桑根出土外者食之殺人。以伯淳所使人不欺故也。

先生氣象清

越灑然如在塵外。宜不能勞苦。及遇事則每與賤者同起居飲食。人不堪其難。而先生處之裕如也。嘗董役雖祁寒烈日。不擁裘。不御葢。時所巡行。衆莫測其至。故人自致力。常先期畢事。異時夫伍中夜多譁。一夫或怖。萬夫競起。姦人乘虛爲盜者。不可勝數。先生以師律處之。遂訖去。無譁者。役罷夫散。猶肅整如常。

又曰。先生雖不用。而未嘗一日忘朝廷。然久幽之操。確乎如石。胸中之氣冲如也。所至士大夫。多棄官從之學。朝見而夕歸。飲其和茹其實。既久而不能去。其徒有貧者。單衣絮冬。累年而志不變。身不屈。蓋先生之教。要出於爲己。而士之游其門者。所學皆心到自得。無求於外。以故甚貧者忘饑寒。已仕者忘爵祿。魯重者敏。謹細者裕。强者無拂理。愿者有立志。可以脩齊治平。非若世之士。妄意空無。追咏昔人之糟粕。而身不與焉。及措之事業。則俛然無據而已也。

沛國朱光庭曰。先生得聖人之誠者也。自始學至于成德。雖天資穎徹。絕出等夷。然卓然之見。一主于誠。故事親則誠孝。事君則誠忠。友于兄弟。則綽綽有裕。信于朋友。則久要不忘。脩身慎行。則不愧于屋漏。臨政愛民。則如保乎赤子。非得夫聖人之誠。孰能與于斯才。周萬物而不自以爲高。學際三才而不自以爲足。行貫神明而不自以爲異。識照古今而不自以爲得。至于六經之奧義。百家之異說。研窮搜括。判然胸中。天下之事。雖萬變交于前。而燭之不失毫釐。權之

不失輕重。凡貧賤富貴死生。皆不足以動其心。真可謂大丈夫者。非所得之深。所養之厚。能至于是歟。侯師聖曰。朱公揆見明道于汝。歸謂人曰。光庭在春風中坐了一個月。

撝謙曰。陽明之學。喜明道。詆伊川。後之學者。或謂明道之語。勝于伊川。然觀二程遺書。唯劉絢所記。皆明道語。絢自幼從明道。而又蚤死。所記未盡終身之定論也。其他記甚畧。無語學之全者。唯上神宗書。乃明道親筆。其論擇師以教天下。則曰。俾諸

儒朝夕相與講明正學其道必本乎人倫明乎物理其教自小學洒掃應對以往脩其孝弟忠信周旋禮樂其所以誘掖激厲漸摩成就之道皆有節序其要在于擇善脩身至于化成天下自鄉人而可至于聖人之道其學行皆中于是者爲成德此其言學甚詳字字不苟其後言以此成德者爲太學之師聚天下子弟而教焉末言願陛下特留宸意萬世行之此真明道言學之定論而伊川考亭奉爲法程者也

書之全文見余選舉篇內

然則豈有不求事物

之理者乎。凡人言語一經人寫過。便多是錄者之意。伊川嘗言。諸人所記明道語。既不詳其意。又不
敢添上。多不成話。唯李籲常以已意足成。差有可
通。常教諸人勿記此等。然則遺書之嘉言雖多。其
詭異者亦不少。亦在善觀者無誤其大指而已。